

華僑週報

陳樹人題

第三十二期

目 要

- | | | | | | | |
|-----------|--------------|-------|-----------|-------------|-------------|-----------|
| 汪院長談抗日之決心 | 本會最近之兩大任務(續) | 華僑與海軍 | 中俄復交與留俄華僑 | 法國資本主義與印度支那 | 日本積極經營東省之一角 | 本會最近消息及工作 |
| 周演明 | 曾浩 | 留 | 若 | 本報特 | |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華僑週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汪院長談抗日之決心

本會最近之兩大任務……(續)……

周演明講

華僑與海軍……

曾浩春

中俄復交與留俄華僑……

留鳥

法國資本主義與印度支那……

若木

日本積極經營東省之一角……

本報特訊

海外華僑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海外華僑學校調查表

本會最近消息及工作

最近僑訊

國內大事紀

汪院長談抗日之決心

自暴日侵佔東北以來，中央即已具有抵抗之決心，並迭次有嚴切之表示，惟以日人之挑撥離間，以致各方仍多誤會。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先生有鑒於此，特乘中央社記者進見之機，發表談話如次：

（問）近日中日妥協謠言甚盛，究竟實情如何？（答）誠然謠言。但鄙人以爲有常識的國民，對於那是謠言那是事實，很容易判斷。試問中日如何會妥協呢，日本放棄東三省及熱河之侵略，取消滿洲傀儡政府麼？中國承認日本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侵略行爲，承認滿洲傀儡政府麼？在日本既不肯做前者，在中國又不肯做後者，試問如何會妥協呢？（問）先生主張抵抗與交涉同時並行，如今仍然本此方針否？（答）仍然本此方針。先就抵抗來說，我們固然不能說有勝利的把握，但我們必盡其所有，用之於抵抗，這是可以斷言的。華北軍事，自從蔣委員

長北上督師，及各路將領，同心禦侮，雖然不能說有大進展，總比熱河之役強些。這是事實可以證明的。我們抱定抵抗的決心，用盡抵抗的能力，不以小勝而誇張，不以一時失敗而灰餒，方纔可以達長期抵抗的目的。次就交涉來說：最近國聯決議，對於日本已有了道德的制裁，今後是否進而爲經濟的制裁，軍事的制裁，在事實上固然一時未能斷定，而在道理上，却是當然的步驟。若不如此，則道德的制裁，成爲空言。方纔說起謠言，令鄙人憶及一事。諸位看見日本近日新聞紙的論調麼？口口聲聲說中國仍然積極抗日，日本須向關內進攻。以

此論調與所謂謠言相較，令人不勝感慨。鄙人奉勸國民，與其注意謠言，不如注意日本輿論界的論調，於對方的認識，比較清楚些。還有一說，日本國民也不盡是贊成侵略中國的。其最正當的論調，以爲如此侵略下去，必至「中日共亡」。立言何等痛切！鄙人以爲今日除抵抗之外，一方要喚起世界各國，對於日本的侵略行動，予以有力的制裁；一方又要喚起日本國內之有力者來制止他們自己的侵略行動。這是我們應有的努力。（問）近日外間傳說政府對於和戰大計，不肯盡量容納各方意見，以致諸多隔膜，甚至黨的中央委員及軍事委員，也有此等論調，其實情如何？（答）國難如此嚴重，言戰則有喪師失地之虞，言不和不戰則兩具可虞，所以現時置身南京政府中人，其中心焦灼，無異投身火坑一樣。我們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湧身跳入火坑，同時看見一齊跳入火坑的人

，只有奮發，豈有拒絕的理？現時各種會議，無不竭誠招邀應該出席列席的人，前來列席出席。換句話說，即是竭誠招邀同志們，一齊跳入火坑，如果同志們中有些因職務關係，不能前來，而通訊又不能盡情說得清楚，以致發生隔膜，那是我們非常抱歉，只有想盡法子，來補救這些缺點。我們終不忍相信在這國破家亡的時候，還會有人遠遠站在火坑之外，說風涼話。如果有之，我們也沒奈何。但須知如果南京政府坍塌，不是某一個人的坍塌，而是整個政府的坍塌。如果想着南京政府坍塌之後，還可以在西北西南東南（不說東北，因爲東北已沒有了）保持半壁偏安，恐怕沒有這般好夢罷！就鄙人來說，九一八以前，因爲推行政策問題，曾和南京許多同志不對，但九一八以後則只有埋頭埋腦，跳入火坑。最近歸來，並非對於救國有什麼把握，不過以爲至少至少跳入火坑，庶幾得一死所便了。

本會最近之兩大任務

(續)

周演明講

乙 抗日工作

慨自九一八日本以武力侵略我國以來，迄今已十九閱月矣。東三省淪亡，熱河被陷，邇來古北喜峯長城各要隘，敵我尚在相持中。秦皇島告警，華北堪危，我政府既經決定長期抵抗，對於國防當有整個計劃。惟是軍品餉精，自非全國一致，努力籌措，實難有濟。查海外僑胞，對於救國事業，向不後人，如近來踴躍捐款匯回祖國，接濟抗日軍需，及慰勞前敵將士，愛國熱忱，殊堪欽佩！然而各自爲政，致使捐款分散，力量不能集中，用途或無裨實際，交收不免紛歧。此華僑自動的籌款，如何撥助？每隨個人感情爲轉移，實因政府未有統一計劃，失却指導之方，有以致之。當此前方將士，與敵血肉相搏之際，我僑胞，既不能執戈殺敵，亦當作戰地之救濟事業，療護傷病，安集流亡，整理後方，壯我士氣。本會職司僑務，負有領導僑胞之責，對於抗日工作，應從實際努力施行，庶不負僑胞愛國之熱忱，爰擬抗日工作兩項，商榷如左：

一、指導華僑統一籌款計劃 使海外各華僑團體，作有系統的籌款，接濟政府作長期抗日軍需，所有款項，彙匯財

委財部與本會合組之收款機關收集分配。

二、舉辦戰地救濟事業

1. 組織「戰地華僑醫院」，或「戰地救護隊」，爲療護傷病之戰士，與被災之人民。

2. 組織「戰地難民收容所」，收容戰地難民，分別安置。

以上所舉，爲本會擬辦之實際抗日工作，亦海內外僑胞與本會同仁，所樂於從事之義務，且責無旁貸者。其計劃綱要大概如下：

抗日工作計劃分爲兩種

一、指導華僑統一籌款計劃，此計劃有左列數要點：

1. 可即時掣回正式收據 以前籌款，皆由各地主辦，有發給臨時收據，俟款彙歸國，經數閱月始寄去正式總收據，或竟有無正式收據者，使經手人，受有種種物議，而捐款者亦疑竇叢生。本會擬製定三聯單的收據(或捐款券)。收據上面印好各種金額(

如五元，十元，百元……）。此收據須經三方簽字始生效力。政府主管人簽字，各該地捐款領袖（或領隊）簽字，收款經手人簽字。

2, 集中抗日經濟力量 各地籌得之款，統匯中央，不得隨意分散，用諸不急之途，俾經濟集中，計劃統一。

3, 籌款機關須有系統的組織與行政 經濟既須集中，則各地籌款機關，或華僑團體和領袖，與中央籌款機關，應有一定系統之聯絡與行政。各僑地之商會，會館，同鄉會，同業公會，書報社學校，報館，黨部及僑團領袖殷商巨賈等盡隸屬於各該地之「籌款機關」。海外各籌款機關悉屬於國內統一籌款處。收款收據，由統一收款處負責簽字發出，各僑地籌款機關領去收據發散各該地僑團，機關，學校，及個人，從事募捐。

4, 各地籌款機關得斟酌各該地環境辦理 因各僑地情形之不同，對於籌款救濟祖國事業，有能公開者，有須秘密者，應由各僑地籌款機關，斟酌情形分別設計，擬具妥善方法，給該地僑團，機關，或個人等作有系統之籌款計劃。

5, 捐輸法 各地籌款，可分兩種：（A）一次捐輸者

（B）按月捐輸者。前者無一定數目，無一定時期，盡量捐輸，一次了事。後者反是，須有整個計劃捐款有一定數目，繳款有一定日期，且有連續性，使政府得以先事籌款，以作長久之支持。

6, 獎勵 明定捐款人及募捐人之獎勵辦法，按其捐輸等第及募集款項之多寡，酌給獎品，以資激勵，獎品為獎章，獎狀，及其他榮譽獎品并酌給募捐人相當之公費。

總之，使以前華僑隨意自動之捐款，變為有系統有計劃，有一定數目之捐款，使政府可以先行預算而適合長期抗日餉糈之用途。

A 在公開籌款之居留地

（一）組織法大要

1, 名稱——「某某地救國籌款會」或「某某地救國會」。

2, 以各該地使領為指導專員，担任設計指導之責。

3, 請各該地中華商會，會館，同鄉會，同業公會，學校，書報社，報館，黨部，僑國領袖，富商，巨賈充任該會某部主任，（或某隊籌備總隊長）分担籌集款項之事宜。

4, 主任以下各幹事（或總隊長以下各分隊長隊員）悉由主任（或總隊長）自行選聘。

5, 領用政府規定之三聯根收據，收集之款，由主任（或總隊長）負責繳會，統匯中央，支配用途。

6, 該會須聽命中央籌款機關指導辦理。

7, 擬具捐款等等及募捐數量分別給獎或公費，以資激勵。

8, 指導專員或主任（或隊長），在募捐期間內，得隨時召集各幹事（隊員）集會，從事討論。

9, 根據發出之收據存根，統計經手人募捐收款之多寡，以核定成績。

（二）捐輸法大要

（a）一次捐輸者凡捐款無繼續性者屬之。

1, 分隊籌款

2, 賣物籌款

3, 名譽捐款

4, 救國獎券籌款

5, 富力捐輸如捐助產業，商品，糧食，軍用品，

現金等

（b）按月捐輸者，凡捐款有繼續性者，如認定捐額，按月輸將，至戰事結束為止。

1, 以不動產的租金每月認捐若干

2, 以每月營業之收入認捐若干

華僑週報 本會最近之兩大任務

3, 以工金之收入，每月認捐若干

4, 買賣之贏利，每月認捐若干

5, 以縮食節約之法，每月認捐若干

（B）在不能公開籌款之居留地

（一）組織法大要 從略

（二）捐款法大要 從略

二、舉辦戰地救濟事業

戰地救濟事業，與前方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戰地傷兵之治療與救護，流亡之安集與處理，苟能辦理完善，則受傷之將士療護得宜，計日全愈，一可鼓勵前方將士衝鋒陷陣之勇氣，二可增進前方作戰之效能。安集流亡，使後方秩序不致紛亂，前方作戰不受影響，其功亦不亞於斬將奪旗也。

（a）救濟事業之種類

1, 戰地醫院或救護隊，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2, 戰地難民收容所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b）救濟事業籌款辦法

1, 分隊籌款如設隊售券競捐給予獎勵

2, 名譽捐款如名譽院長董事等捐款

3, 賣物籌捐如捐物發售，除還最低物價外，餘潤概行捐輸

4, 慈善獎券如發售獎券, 除若干給獎外所餘悉數捐輸
 5, 其他籌款如售紀念章, 電影戲劇等籌款,
 以上各項詳細章則, 俟決定舉辦時, 斟酌環境, 再行擬
 具。再此草案, 尚待審查, 然後施行, 希望各位高明, 多多
 賜教(完了)

解表案草作工日抗附

事救戰畢
業濟地辦

籌款法

5, 4, 3, 2, 1, 分
其慈善物舉籌款
他獎籌款
募券募款

業救
種濟
類事

1, 和醫院或戰地華僑
2, 護隊或戰地華僑
收組隊或戰地華僑
容所戰地難民
募款法

留款公在
地之開不
居籌能

捐輸法大要
從略

組織法大要
從略

計籌統華指
劃款一僑導

居籌在
留款公
地之開

要大法輸捐

捐接

輸月

5, 4, 3, 2, 1, 不動產和
縮買工金業收入利息認捐
食實附收入認捐
約認捐
認捐

捐一

輸次

5, 富力捐輸
4, 3, 2, 1, 分隊募款
救名舉物募款
募券募款
募款

要大法織組

2, 1, 設某地救國(救國籌款會)
3, 計該地使領為指導專員負設
4, 袖任中華商會館黨部僑團領
5, 用任以下一部分主任負責任
6, 發出收據三聯單收據
7, 指導主任由收據簽字
8, 籌集款項主任當指導監督依時
9, 明聽中央籌款機關指導辦理
定中央籌款機關指導辦理

金品品食業

現用品

軍糧商產

三三

五

更正啟事 載於本報三十期之本文前半, 其中字
句, 頗多為手民誤, 以其關係重要, 特附勘誤表於后:
頁數 行數
7, 6 6 5 3 6 1 6
非誤 誤
舉有 誤
普通 誤
凡有 誤
更 誤
正 誤
變 誤
通 誤

華僑與海軍

曾浩春

一、

我國近年政治混亂，社會墮落，凡百措施，莫不落人之後，四千年最古之文明，最大之民族，日就消亡於頹唐懦弱之空氣中。其能積極奮鬥，於人類史上建立轟轟烈烈之事業者，則不能不推一千萬之華僑。

華僑之於祖國關係甚大，我人應如何保護而發展之，此國人所當研究之要務；尤其為我國海軍界所應負之重大使命也。

今試就華僑所影響之各方面論之：

從革命上觀之：華僑遠離祖國，備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故其革命性特別堅強。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華僑之輸餉精，供奔走，冒白蠟而奮不顧身，比比皆是。其對於中國革命，具有燦爛光榮之歷史，此固人人所共知也。且其身居海外，觀察較為親切，認識較為深刻，故其服膺主義，百折不回。數年以來，國外華僑對於本國政治，頗覺冷淡，此皆國內軍閥官僚，倒行逆施，致使之灰心失望；然此輩份子，固堅苦卓絕之忠實信徒，稱之為『革命之母』，誠當之無愧也。

從經濟上觀之：華僑富耐勞耐苦之習慣，連其遠大精銳之眼光，筭路權，以啓山林；利用天然之富源，供人類之需要，因此而成事業者林林總總。然其祖國觀念最深，如有積蓄，必匯歸家鄉，照世界上不景氣以前計算，每年平均華僑寄歸款項共三四千萬左右，由此而國民總收入中，增加大宗強有力之資本。且中國實業正待開發，但資本人材，二俱缺乏；欲利用外資，則帝國主義者居心難問，故不如利用本國資本，則華僑對於祖國生產建設上，實有偉大之希望。至於沿海各省，人烟稠密，生殖率與年遞增，不能不向外國發展，以海外為銷納人口之尾閥；華僑居處，足跡遍五洲，以親屬戚友之關係，相率向各地移殖，遠之美澳二洲，近則南洋羣島等地，俱可容納我過剩之人口；因之社會問題，於無形中消弭幾許。又華僑移殖既廣，本國出產之貨物推銷較易；于是我國生產品，於世界市場中，自然而佔重要位置。以上所述，皆華僑對於本國經濟上影響之大略也。

從文化上觀之，華僑移殖遍地球，換言之：即為推廣中國文化之先鋒，以之宣傳主義，灌輸文明，亦可轉移世界之聽視。且華僑生長祖國，染濡外風，對於溝通中西文化，則

又負極大之使命。至於華僑久處海外，見聞較廣，智識自可提高，西哲所謂：『社會即學校，』信不誣也。

從民族上觀之：我國民族來自西北高原，由部落生活蕃殖至黃河流域，遂產生封建制度。從黃河流域，發展至長江珠江流域，而造成純一民族的國家。從其趨勢觀之：不難統一世界，而創立大同局面。梁任公在其五十年中國進化論有云：

『海外殖民事業，也在五十年間很有發展，從前南洋一帶，自明代以來，閩粵人已經大行移殖，近來跟着歐人商權發達，我們僑民的經濟勢力，也確立些基礎。還有美洲澳洲等處從前和我們不相聞問，如今華僑移住，却成了世界問題了。這都是近五十年事，都是我民族擴大的一種表徵。』

照上所述，則我民族之移殖，實含偉大之意義。吾人宜繼續努力，鼓動民族之擴大性，再接再厲，絕不因最近受帝國主義之凌轢，而自餒氣則可矣。

二、

華僑對中國關係之重要既如上敘，然回觀今日華僑之近狀，能不瞿然而憂者幾希矣！

考華僑歷史，遠在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杭州諸港。中國商船由廣州經越南南圻蘇門答刺爪哇而至迦爾喀達，是華僑之作大批海外移殖，當在此時。宋亡國

後，華僑南來者日衆。明初：三保太監鄭和巡遊海外七次，其足蹟所經，自南洋經印度阿刺伯以迄非洲東岸。清初有海禁，出海者與通敵等，罪至斬首。然私自逃出者仍源源不絕。自海禁開後，東西大通，乃由南洋西至歐洲，南達澳洲。古巴祕魯由西班牙人大招華工前往工作，美人亦因開闢西部，歡迎華工前往。至於日本則或開或禁，故現在之華僑，亦係海禁開後所往者。

然華僑之被各帝國主義各政府之苛待，亦云至矣，今試略約舉例述之：

一、入口之限制 入口限制最顯著之例，莫過於北美合衆國。一八七九年聯邦議會通過排斥華人法案。一八八〇年訂中美條約規定美國對於該國中國移民，於必要時得加以限制或停止。一八八一年遂根據此項條約，通過以後十年間，停止中國移民入境。至一八九二年，此法案之有效期滿，乃延長停止期十年。一九〇二年乃更延長此法案，爲無限期之有效。因此，在其條約中之停止字樣，無形中變爲永久禁止的意義矣！此外各洲各有種種排斥華僑法規，而華人更須受一九一七年一般移民律之限制，凡潛行入國者，得隨時放逐出境。然此不過舉美國一例耳，至澳洲荷屬莫不有嚴厲入口之限制，愈演愈烈，浸假而華僑於海外將無立足地矣。

二、人格之侮辱 試舉安南之華僑爲例：華僑到安南當

船至埠時，先檢查身體。次攝影，量身長，印指模，（土人祇須一指模，華僑須五指模。）視同囚徒，侮辱備至。若遇多數人入口，則故意延遲檢查，往往數日未畢，其未畢者則安置拘留所中，飢寒交迫。至於荷屬華僑受害尤烈，稍有逆意，輕則腳踢拳捶，重則杖擊鞭撻，往往血肉橫飛，對於華僑人格身體之侮辱虐待，種種慘狀，筆不盡述。

三、納稅之苛刻 華僑除身稅之外，尚有營業稅。各居留地數目不同。安南華僑身稅大約分四等：自數角起至百餘元。營業稅亦分五等，至十等；自四五元起至數千元。雖負販者亦不能幸免。且歲有增加：如海防歐戰前身稅頭等一百零三元三角，民國十一年增至一百五十一元五角。西貢之營業稅昔日頭等千元，現在增至四千元。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我國外部與法公使簽訂越南新約，幾經爭持，尚有：『本國政府對於該約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為得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特殊權利之關係稅項等，』觀此聲明，則法帝國主義居心可知矣！又荷屬華僑至瓜哇上岸時，必須納一百五十盾之入口稅，且須商家擔保其每月有二十五盾入款者，始給予暫『居』字。至居留四年之上，確能擔負一切租稅，并未違犯法律，始准換給『王』字。（即永遠居留字。）出外旅行必須有『路』字，否則以私逃論。身稅以所得為準；少自四五盾，多則數十盾。營業稅則當貨物進

口時，由海關抽稅，每任意加徵。出口不納稅，另納山稅，此外另有門牌稅，路燈稅，居屋稅，犬馬稅等，煩苛不勝枚舉焉。至於英屬新嘉坡等處，向為自由口岸，以前入口華僑，不過每二年納稅五元而已。然自今年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凡華人入口，亦抽稅五元矣！

四、文化之壓迫 關於文化之壓迫者：為學校設立之限制，用人之干涉，課程之檢查等。如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之教育條例，規定：學校及教職員，須予登記，校舍及教科書須經檢定。違者科以罰金。一九二三年瓜哇總督限制華僑教育條例：於呈報教員姓名及教科書等項外，政府得派員巡察學校，及對於教員有停止拘留監禁等權限。小國如暹羅尚且有一九一九年限制華僑條例，其餘可知。於是各學校於管理，訓練，設備，課程，唯居留地政府馬首是瞻，（課程中之永不許設立者如黨義。）而華僑教育遂趨殖民地化矣！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海峽殖民地政府公報公佈：禁止僑校採用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有五十種之多，可見取締之嚴酷。至於報館之封閉，書報之扣留，文化團體之解散，更舉不勝舉。觀此，則華僑文化之被摧殘。亦可謂至矣！盡矣！

五、職業之剝奪 南洋各屬自年來商業凋敝，一般小商人及所謂『二盤商』之店員，（傭工）多數失業。乃各改業

爲小販商，到處擺設攤場，或向各地流動販賣貨物，生計尙足維持。不意英屬各地政府，藉口小販日多，阻碍交通，實行取締。檳城霹靂星洲各埠，且勒令停止。同時荷屬棉蘭蘇丹等地，亦先後禁絕。又菲律賓零售商業，大半在華僑掌握。據其工商局統計，全菲島零售商業，爲菲人所握者祇有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其餘皆在外人手中。而華僑獨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目下菲人所開大商店，多難與華商競爭。故菲當局決定教育人民零售商業智識，暫定下學年（今年六月開始）起，全島各中學校內，必須添授零售術一課，此皆華僑職業前途之強有力之威脅也。

六、殺戮之慘酷 昔年美國加州之慘殺莫論已。民國十六年安南海防法人挑撥土人向華人尋仇，焚殺殊慘。近數年來蘇俄之屠戮華僑。去年夏間萬寶山鮮案殺戮之衆，焚毀之慘，更令聞者傷心，見者下淚，而覺華僑所處之地位岌岌然危矣。

華僑之重要既如彼，而其受壓迫又如此，則我人欲解除其痛苦，應用何策爲適宜乎？

三、

世之論解除華僑壓迫問題者衆矣！有云用外交手段，與各國改訂條約；或云用教育方法，提高僑民智識。然此終非有效之策略，強有力之改善，須有保護之海軍。故我人認定

：海軍勢力之強弱，實繫華僑前途之安！

海軍之任務有二：戰時及平時是也。戰時無論已。平時於海外則巡視各地，撫慰僑民，宣傳國家之大政方針，而鼓動僑民之愛國心，使與母國生親切之感情；僑民之有禍害，被欺凌，則爲其強有力之保障。故海軍之量數標準，固以國防爲主要的對象，然亦應以海外移植之國民多寡爲比例。否則其僑民鮮有不受壓迫，馴至消滅者。我人旁證諸歷史：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海外事業之盛衰，一視其當時海軍勢力之消長。英國民族移植遍地球，然其經營海外事業也，始於一五八八年破西班牙大艦隊之後。其備世界無匹之大海軍，以保護散布世界之僑民及殖民地者，豈徒專用諸戰鬥歟？實亦傾注其平時任務而已。今日各國皆急於擴張海軍，表面以一二國爲假想敵國，爲兢爭兵力標準。實則出於保護海外僑民之必要，而所謂假想敵國，亦多由僑民之多寡來也。

海軍除正式艦隊外，更有海軍當局指揮之戰時可改爲軍艦之商船，此等商船可於新開拓區域，巡視僑民；一方面可爲保護僑民之武器，他方面又爲營利之事業。此等航業，或爲國家之經營，或爲私人之企業，而受國家補助者。蓋新拓區，地方秩序未定，僑民往來，時感不便，必須有此組織，使運動費低廉，便於僑民外向，而祖國產品亦得盡量輸出，實一舉而二利也。德國戰前之北德路透公司南亞非利加輪船

公司，法國之航路補助金，皆本此旨，蓋非此不足以保障僑民之安全，及其經濟之發達也。

我國海軍自前清創立，甲午之役，要艦盡毀，近年因陋就簡，新舊編列爲四艦隊。（其在粵者已於去夏改組。）總噸數約四萬五千餘，方之於以海軍立國之英吉利，爲一與二十之比。『英國旗無落日』，因擁有龐大之海軍，故其僑民飛揚世界。我民族雖有『海水到處皆有華僑』之諺，然乏強盛之海軍，故處處受人壓迫，觀此而我人能不努力以圖補救之策乎？

四、

華僑之保障，須待中國海軍復興，然今日我國持復興論調者，約分三派，今試述之：

一、僅以整理海軍爲目的者 此爲蔣方震氏所主張，蔣氏注重陸軍之布置，其對海軍僅作『除舊布新』之計，而以一千萬元爲經費。此說也，陸世益氏已譏其不能盡國防之能事矣。遑問其他乎！

二、採用潛水艇政策者 此爲何應欽氏所主張，其定海軍經費，在最近十年內，每年至少約三千萬元，其說曰：

『我國海岸線長一萬二千餘里，對於國防上，海軍極其重要。然自甲午以後，海軍一蹶不振，欲起而與列強抗衡，因財力之窮困，與造艦之不及，決非目前可能之

事。今爲防衛計，惟有將原有軍艦大加整理，並須多備輕而易舉之潛艇，以資拱衛，現擬定之海軍經費，已較從前增加三倍，其用意即採用潛艇防護政策。』

三、採用小型艦艇政策者 此議爲陳紹寬氏之主張，陳氏在國軍編遣會議時，具有海軍最低限度之設計計劃書內有云：

『吾國海岸線綿長，港灣紛歧，外有外人越境侵權之患，內有海寇遵海剽劫之警。……茲擬以最低限度，請添造驅逐艦四艘潛水艇二艘巡洋三艘，飛機母艦一艘。……』

蔣說僅着眼於整理，何氏注重於戰時沿海要塞之防衛。陳氏採小型艦艇政策以牽制大型戰艦。綜觀以上三說，俱偏於消極的國防論，對於保障僑民，毫不顧及，頗似置華僑於祖國無足輕重，不聞不問之列焉！縱云事有緩急，時有前後，然軍備爲國家百年大政方針，必須先有遠大精銳之眼光，統籌全體之計劃，而後按部就班，平均發展，斷不能局於一方之見解，而作暫時苟安畸形的打算，故我人對於以上三說不取焉。

總之，現在世界上莫論任何國家，海軍組織之目標，國防與僑民並同一重視，其在我國，尤爲一千萬同胞之生死關頭。改善華僑地位，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海軍實爲根本

廢除該約的主要條件。我人雖不希望政府當此強鄰逼境，飢饉臻存之秋，即刻滿足我人的願望，然我人不能不時提醒當局之注意。所以我人的簡單要求：（一）係以後規劃復興海軍時，保護僑民必須與籌備國防同樣注重。（二）中央設一辦理華僑海軍之常住機關。（最好由僑務委員會及海軍部共同組織。）（三）以華僑所居留之疏密，分為若干區，（大約南洋一帶為一區。日本台灣菲律賓濱為一區。澳洲為一區。歐非二洲為一區。美洲為二區。）每年每區於可能範圍內，派艦巡視二次。

尼聲

此文寫完後，猛憶前年西南某海軍當局，對於華僑與海軍有若干之意見，因介紹如下，或可作吾文之終結焉。

某當局之言曰：華僑目下需要海軍殊逼切，而政府困於財政，待海軍之復興，則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故主張：一，經濟方面：由華僑擔負，華僑需要何種軍艦？由其自己體察該地情形，出資製造。二，人材方面：其訓練由政府擔任，某地造艦之華僑，應派其子弟歸國，受海軍訓練，以後該地軍艦官佐，即以此輩充之。三，軍艦任務方面：某地出資捐造之艦，應在某地服務。

以上所云辦法，頗切實可行。既可免海軍為內戰之工具，又可避一系之把持，未知我可愛之僑胞以為然否？

殖民問題，為國家經濟向外發展之導線，歐洲列強向以武力為移民之援助，所恃者乃強大之海軍。惟我國之移民，乃國人之冒險天性，自動向外繁殖，數十年間，跡遍五洲，人數竟逾千萬，佔世界移植人口半數以上，其速度之超越，實令世界各國可恐可佩。然國人之向外移植，政府沒有絲毫實力之援助，現寄人籬下，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任其剝削，苛捐雜稅，層出無窮。加以近來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以致流離失所，此情此景，至為可憐。夫我政府既無力援助移植於前，亦當設法保護於後，此海軍之擴充，實為保僑當務之急。無奈近來國人注意於海軍之擴充者，僅及於最少限度之國防，而多忽略於保護千萬以上之流離困苦之僑胞。曾博士浩春跡歷南洋，深知華僑之切望政府加以保護，如大旱之望雲霓，故提出華僑與海軍問題，加以探討。緣介紹於華僑週報刊登，深望我政府當局，加以深切之注意，作為商榷可也。

參考書

沈榮熙附識

1. 北京大學季刊第五卷第一二號五十三頁
2. 李長傳華僑第三頁
3. 有漢文華僑概況第一五一頁
4. 李長傳華僑五十頁

5. 中法越南商約附件第三項(甲)
6. 李長傳華僑第八十七頁
7. 南洋情報第一卷第三期第一〇三頁暨南大學出版
8. 時事月報第七卷第三期僑務九十七頁
9. 申報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國聞週報第八卷第三十五期第一頁
11. 吳應圖殖民政策第一百五六頁
12. 東方雜誌第廿四卷第三號第三十三頁
13. 香棣方中國國防論第九八頁
14. 同上書第九十九頁

海軍雜誌

第五卷第八期快出版

每冊零售連郵費三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三元五角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華僑週報 華僑與海軍

南華評論

第四卷第十期

卷首語

延凱

時事評論

絕無一敢簽賣身契約

碩誠

日本政局之推移

超班

汪精衛先生過港滬時之談話

我們唯一出路是抵抗

汪精衛

草憲時應特別注意之幾點

林紹昌

英國軍縮提案與意國建議

黃延楨

形格勢禁的中國外交

馮節

速援助前敵抗日戰士

葉紹振

美國海軍演習之政治意義

胡訥生

羣雄角逐下的四川現狀

餘生

法國財政政策略述(續)

孫治公

中俄復交與留俄華僑

留鳥

一 開場白

多年絕交的中俄兩國，最近因為遠東的形勢緊張，日本的黷武主義進行不已，居然又握手言歡，正式恢復邦交了。

這消息宣佈出來以後，舉世爲之側目，尤其是中俄兩國的人民，歡欣鼓舞，莫可名言。一般政論家，新聞記者，甚至於學者們，都大賣氣力，寫了許許多多的文章，討論這個問題，批評這個問題，真是五光十色，汗牛充棟，盛極一時。可是我的眼福太薄了，直到現在還沒有看見一篇說到留俄華僑的文章！也許這類文章是不屑寫的罷？要不然，那便是我們不留心，是我們一個不容否認的疏忽！要知道蘇俄的紅旗，一半是由於我們華僑的赤血染成的；蘇俄的五年計劃，也有一部分是由於我們華僑的血汗完成的。他們的人數雖然不算很多，但是他們的力量，可真不小。他們的地理的環境，是一個冰天雪地的世界；他們的社會制度，是一個共產主義的國家。所以他們的問題特別複雜，他們的困難特別多。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忽視他們。這便是我寫本文的動機。

二 留俄華僑移殖的歷史

本來，中俄的關係是再密切沒有了。中國的疆界，除了

沿海一帶不計外，大陸上和蘇俄接壤的地方，要佔全國疆界的大部分。所以在元朝的時候，便有中國人移殖到蘇俄去了。直到十七，十八世紀，中國人在莫斯科一帶地方的貿易，都很興盛。現在莫斯科城裏，還有一個地方叫做中國城（*Chinatown*，*etajkaya Gorda*）離克里姆林宮——即現今蘇俄政府所在地——很近。如果我們現在到那裏去，仍然可以看見那凸凹蜿蜒的中國式的城牆。據說這裏便是當年中國人在莫斯科經商的大本營。

不但這樣，蘇俄在遠東和中亞細亞一帶的領土，從前本來都是我們中國的。自一六三二年（明崇禎五年）後，俄人始由西而東，由北而南，漸及於我國屬地。一六八九年割我額爾古納河以西之地，一八五八年又割我黑龍江東北一帶地方，一八六〇年更割去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自此以後她益發得寸進尺，一八六八年割去伊犁河下流一帶，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三年，又佔去新疆沿邊一帶，一八九六年，英俄竟私下裏把我們的帕米爾高原分掉了！因為這樣的原故，所以很多原來是住在國內的同胞，現在都變作留俄的華僑了。也就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在遠東一帶的華僑比在莫斯科一帶的華僑